合同编号：

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02包

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二十八号

联系人：赵光

联系电话：010-83368531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庆

联系人：江志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6层614号

联系电话：18610478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02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及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乙方投标文件；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02包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2.1 监理服务内容

2.1.1 质量控制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甲方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进行质量控制。以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为依据，监督承建方建立项目质量保证

体系，监督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及日常运行情况。针对被监理项目中的里程碑节点（项目全周期里阶段性、可交付、可验收、有明确成果的关键节点，如项目启动会、系统开发结束、测试工作结束）进行重点控制。对可能出现的隐蔽内容进行管理。检查各类货物的到货情况以及备品和备件的准备情况。每月定期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测试实施质量进行审查。

2.1.2 进度控制

在实施阶段根据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甲方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进行进度控制。对承建方的整体项目方案及计划等进行审核。根据进度计划对进度检查点进行审核，发现偏差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整改。

2.1.3 投资(费用)控制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甲方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进行费用控制。审核被监理项目各阶段付款申请，核算被监理项目过程的实际工作量，出具支付意见。针对被监理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索赔事项，审核各项索赔金额。

2.1.4 安全管理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甲方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进行安全管理。督促承建方建立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督促承建方进行项目安全管理教育。

2.1.5 合同管理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甲方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涉及的合同进行管理。协助做好被监理项目合同档案的合规性审查。在可能发生索赔事件时，做好协调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2.1.6 文档信息管理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甲方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涉及的文档资料进行管理。编制并管理各类监理会议材料及纪要。按照项目服务过程中统一表格模板要求，督促各方按照表格模板编制项目文档。督促项目各方对于项目文档资料的归档、保存、借阅等落实情况。

2.1.7 组织协调

在实施阶段根据被监理项目合同和相关服务协议，协助甲方对承建方的各项工作做好协调管理。协调甲方与承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以项目管理制度约束各方。建立定期协

调机制。

2.2 监理服务要求

2.2.1 在被监理项目的初步阶段，审核项目方案是否符合甲方实际需求，是否符合被监理项目初设等环节的要求。

2.2.2 在被监理项目到货阶段，乙方将审核项目清单，确保产品数量、质量(合格证等)、外观、及产品序列号符合采购要求，乙方需全程现场旁站、拍照、存档。

2.2.3 在被监理项目集成实施阶段，乙方将审核项目执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被监理项目合同的要求，以被监理项目计划为依据。

2.2.4 在被监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的，乙方将对书面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并给出监理意见。

2.2.5 在被监理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促使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2.2.6 对被监理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2.2.7 在被监理项目在实际进行的各阶段中，乙方组织各参建方对风险进行预测，并提出降低和化解风险的办法。

2.2.8 定期向甲方报送纸质版《项目监理月报》。

三、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01包通过验收为止。

3.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4.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4.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4.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4.2.3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4.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五、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履约保证金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小写¥1988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2 服务费用

5.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小写¥1988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5.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共计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元（小写¥139160.00 元）。

5.3.2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计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元（小写¥59640.00 元）。

5.3.3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5.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169110806

5.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六、工作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

6.1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 监理手册、监理意见、主要会议记录、检查记录、监理日常报告、监理统计报告工作。

6.2 提交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手册、监理意见、主要会议记录、检查记录、监理日常报告、监理统计报告。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管理目标

开展日常检查和阶段性检查，在项目里程碑（项目全周期里阶段性、可交付、可验收、有明确成果的关键节点，如项目启动会、系统开发结束、测试工作结束）等关键节点时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符合项目监理相关标准要求。

7.2 验收准备

审核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审核项目交付物资料，审核验收方案及计划。审核通过的，监理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建议，并协调确定验收时间；审核不通过的，监理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受理。

7.3 验收组织

组织承建方配合现场验收，全部建设内容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系统运行正常，文档资料齐全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组织完成项目文档移交工作。

八、工作成果归属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九、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9.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十、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1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1.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2.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18610478090

传真：010-87570526

Email: jiangzhiyuan@cyx.com.cn

.

附件:

1.信息安全承诺书

2.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3.保密协议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信息安全承诺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2 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建设单位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得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得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敏感信息；

四、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五、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相关信息；

六、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不得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

七、对可能接触秘密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

八、项目结束后，对相关秘密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建设单位单位，不得留存；

九、我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保密规定，落实封闭施工现场、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措施；

十、不得违反国家和建设单位的其他保密要求。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单位全称：（盖章）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2 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企业参与国家秘密事项和企业技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一）甲方参与建设的国家涉密事项的所有相关信息；

（二）甲方所有非公开的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所有下发的标有保密字样的文件；

（三）甲方签订的所有非公开的合同、法律文件以及其中所有非公开的数据和内容；

（四）甲方的国家涉密事项业务技术方案以及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文档、扫描文档、纸质资料、程 序源代码等；

（五）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国家秘 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涉密活动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根据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

2. 对乙方组织保密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违反保密规定， 甲方有权根据《保密管理制度》将其调离涉密岗位或辞退；

3. 乙方违反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之规定而造成泄露国家秘密事件者，

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职务，并上报保密行政部门调查处理；

4. 因乙方履行保密职责导致其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甲方以保密补贴的方式其给予经济补偿(离岗后不再享有保密补贴)；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私出国(境)进行审批，对有可能危害或造成泄密风险的，不予准许其出国(境)；

6. 乙方在调离前，甲方负责检查和督促乙方清退所借的管理技术文件、资料、相关载体和证件等。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熟悉本人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国家秘密及其具体范围的规定，忠于职守，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甲方的经济利益；

2. 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主动做好防谍、防策反、防敌对势力窃取国家秘密的工作；

3. 参加公司组织的保密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检查，每年参加保密教育培训不少于 10 个学时；

4. 乙方享受甲方发放的保密补贴，补贴标准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5. 乙方在岗和离岗后脱密期内均不得在外单位兼职，不得为境外组织、机构或人员提供劳务、咨询服务；因私出国(境)的，须履行审批手续；

6. 乙方申请调离、辞职、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先办理涉密人员离岗手续，再按有关规定履行离职 审批手续。涉密人员离岗前应清退所有涉密文件及载体，并签订保密承诺书。离岗后接受脱密期管理，并配合相关回访工作，如实放映脱密期活动。脱密期内及脱密期满后，仍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三) 保密纪律及规定

乙方作为涉密人员应当遵守的保密纪律和有关限制性规定：

1. 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2. 不该问的秘密不问；

3.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4. 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

5. 不私自录制复制拍摄收藏秘密；

6. 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

7. 不在公开宣传报导和通信中涉及秘密；

8. 不在普通邮局以及使用普通电话机移动通讯设备传真机传递秘密；

9. 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场所谈论秘密；

10. 不在无保密保障情况下携带和存放秘密；

11.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监督和检查，发生失泄密案件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问题，要如实反映情况， 接受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三、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首先以《保密管理制度》为原则，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系统的按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密义务则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到国家秘密解密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 乙方如违反保密规定，甲方视按公司保密制度给予涉密人员警告、严重警告、扣罚绩效工资、无条件调离涉密岗位或者辞退等处罚：

(一) 甲方对涉密人员具有实时督促权限，如有发现涉密人员不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涉密人员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扣罚绩效工资等处罚；再次违反制度规定的，调 离涉密岗位。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二)对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成刑事处罚，但触犯甲方保密管理制度的应从重给予警告处分，并对其涉密人员进行调整岗位、撤销职务等处罚，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三)涉密人员发生失、泄密事项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并自被国家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停止发放保密补贴，解除劳动关系,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四)对保密工作不重视、管理不严，保密规章制度不落实的部门和个人，将按照保密领导工作责 任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问责和监督整改,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五、因认真履行保密职责，公司将给予涉密人员相应的补偿、表彰及经济奖励:

(一) 甲方会对涉密人员的保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检查监督中评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二)甲方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年度专项考核，对年度评定优秀、 良好的人员分别给予薪酬激励。激励标准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三)对涉密人员在保密工作中作出以下突出贡献的， 甲方也将给予专项奖励，具体标准由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确定。

1. 在危急情况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的;

2. 发现泄密事件或隐患，及时上报或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害后果减轻或者避免的;

3. 在涉及国家秘密专项活动中，严守国家秘密，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

4. 在保密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或成绩显著的。

(四)涉密人员因履行保密职责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时， 甲方视涉密人员利益受到损害的轻重给予相应的补偿，具体标准由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确定。

六、涉密人员应熟悉掌握并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如本协议与保密制度不 一致的， 以最新保密管理制度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此协议，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聘用合同，并取消收回有关待遇;

(二)对于违反涉密人员之规定及泄露国家秘密的， 甲方则在与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之后移交相 关部门处理;

(三)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国家秘密或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或恶意泄密者，将由相关行政及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 6月 23日　日期：2016年 6月 23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2 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基于双方的业务关系，达成合同保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涉及本项目的预审文件、图纸、技术文件等涉军涉密文件资料指定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得在连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及存储介质中处理或者存储涉及本项目的涉密信息。

四、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及本项目的涉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施工区域摄像，拍照和录音;重点要害部位不得携带具有摄像，照相，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六、不得将本项目相关信息作为单位业绩进行对外宣传。

七、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建设项目涉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

八、对可能接触本项目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九、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对相关涉军秘密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甲方，不做留存。

十、遵守国家和军队的其他保密要求。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2 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2 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电话：

202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6层614号

电话：18610478090

2026年6月23日

